#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108年加強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 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政行字第 10731014800號書函。
- 二、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為維護本所於 108 年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之整體安全,防範發生危安或偶突發事件,並減輕事件不幸發生後之損害程度,以確實維護本所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。

### 參、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期程

108年1月28日(星期一)22時起至2月11日(星期一)24時止 ,為期15日。

## 肆、執行要項

- 一、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  - (一)由政風室及秘書室針對設施及場所,先期進行安全狀況檢查,以發掘缺失,迅速改善。
  - (二)強化門禁管制、保全防護,防範竊盜、破壞、縱火及危害情事發生。
  - (三)密切防範春節連續假期前後,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 案件,並請員工如發現詐騙個案,應迅速反映。

# 二、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

- (一)加強保密宣導,要求員工辦理機密公文時確依相關規定執行,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- (二)強化資通安全管理,電腦周邊設備檢管,發現員工違規使用、越權查閱、下載資訊等異常情事,深入清查其動機、

用途及去向,依相關規定妥處,確保資訊機密安全。

- (三)落實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檢查,建立洩密查處及危機應變機制,如發生重大洩密情事,應即迅速處理。
- 三、加強蒐報危害本所安全預警資訊,迅速通報政風室及相關單位防處,消弭事件於無形。
- 四、加強蒐報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,即時通報政風室轉相關單位處理。

#### 伍、協調、聯繫配合

- 一、各機關內部之安全維護由各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執行。
- 二、機關周邊外圍之安全維護及外來衝擊之防制,協同轄區治安單位支援處理。

#### 陸、狀況通報

- 一、期內發生重大危安狀況、重大洩密事件,應立即陳報機關 首長及通報有關單位協處,並迅速通報政風室。
- 二、通報連絡資料如下
  - (一)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:110
  - (二)本府消防局
    - 1. 勤務指揮中心:119
    - 2.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: 07-8231515
  - (三)市府政風處:07-3373665、07-3368333#2028
  - (四)本所政風室:07-5851156
- 柒、本措施奉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適時修正補充之。